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於依本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公司申報格式為之。<u>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u></p>	<p>第三條 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於依本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公司申報格式為之。</p> <p>(以下略)</p>	為避免上市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之內容與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不一致，致投資人誤解，或是說明之內容具有誇耀性、類似廣告宣傳、提供尚未確定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而有損及投資人權益之虞，爰修訂第二項文字。
<p>第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p> <p>十二、公司召開<u>、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u>，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p> <p>(第十三款至第二十九款略)</p> <p>三十、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p>	<p>第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p> <p>十二、公司召開<u>或</u>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p> <p>(第十三款至第二十九款略)</p> <p>三十、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p>	<p>一、上市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其他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具法人說明會相同性質卻不同名義之說明會，均應發布重大訊息，以符資訊普及性、對稱性及公平揭露之意旨，爰修訂第一項第十二款文字，以資明確。</p> <p>二、考量公司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者、或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p>

<p>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u>簽證</u>會計師出具<u>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u>、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u>主管機關</u>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u>損失得分年攤銷</u>，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報告或核閱報告者，係屬攸關投資人之重要資訊，資訊應即時且完整公開；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若因主管機關基於監理考量另訂相關規定，會計師簽證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或保留結論時，考量上市公司係依法令規定辦理，爰修訂第一項第三十款文字。</p>
<p><u>三十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u></p> <p>(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u>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u></p> <p>(以下略)</p>	<p><u>三十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者</u>。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p>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提升上市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分階段實施申報自結財務資訊，爰配合增訂上市公司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應發布重大訊息；另為免資訊重複揭露，倘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經董事會決議年度財務報告，與已發布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重大訊息內容一致者，免再次發布重大訊息，爰修訂第一項第三十一款文字。</p>
<p>第五條 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略)</p>	<p>第五條 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略)</p>	

<p><u>二十三、外國發行人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u></p>	<p>二十三、外國發行人召開記者會、法人說明會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者，其日期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一、外國發行人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其他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具法人說明會相同性質卻不同名義之說明會，均應發布重大訊息，以符資訊普及性、對稱性及公平揭露之意旨，爰修訂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二十四款略)</p> <p><u>二十五、外國發行人未依原上市地規定期限申報財務報告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原上市地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略)</p>	<p>(第二十四款略)</p> <p><u>二十五、外國發行人未依原上市地規定期限申報財務報告者。</u></p> <p>(第二項略)</p>	<p>二、考量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係屬攸關投資人之重要資訊，為使資訊完整公開，爰修訂第一項第二十五款文字並增訂但書文字。</p>
<p>第八條</p> <p><u>上市公司就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為之：</p> <p>(一) 因時差致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召開者。</p> <p>(二) 受邀參加者。</p> <p>(三) 其他經申請且本公司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p> <p>二、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p>	<p>第八條</p> <p>上市公司就法人說明會，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為之：</p> <p>(一) <u>海外法人說明會</u>因時差致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召開者。</p> <p>(二) 受邀參加<u>法人說明會</u>者。</p> <p>(三) 其他經申請且本公司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p> <p>二、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p>	<p>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辦理本項文字修訂。</p>

<p>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p> <p>三、<u>本項</u>說明會之資訊申報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p>四、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前款申報之資訊內容。</p> <p>(第二項略)</p> <p>第二上市公司就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p> <p>二、<u>本項</u>說明會之資訊申報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八項第十二款規定辦理。</p> <p>三、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前款申報之資訊內容。</p>	<p>訊。</p> <p>三、<u>法人</u>說明會之資訊申報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p>四、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前款申報之資訊內容。</p> <p>(第二項略)</p> <p>第二上市公司就法人說明會，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p> <p>二、法人說明會之資訊申報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八項第十二款規定辦理。</p> <p>三、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前款申報之資訊內容。</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辦理本項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p>	<p>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p>	<p>本款酌作文字調整。</p>

<p>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u>且</u>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p> <p>(二) 屬本條第二項由上市公司代為召開說明記者會之公司辦理減資者。</p>	<p>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u>者</u>，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 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u>者</u>，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u>者</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p> <p>(二) 屬本條第二項由上市公司代為召開說明記者會之公司辦理減資者。</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上市公司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暫停及恢復交易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就每一個案<u>函請改善或處</u>以新台幣伍萬元之違約金，惟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者，該次即處以壹拾萬元之違約金；若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壹拾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上市公司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暫停及恢復交易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就每一個案處以新台幣伍萬元之違約金，惟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者，該次即處以壹拾萬元之違約金；若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壹拾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p>	<p>上市公司違反本重大訊息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暫停及恢復交易之相關規定者，經本公司衡酌個案情節輕重，對公司處以發函改善或課處違約金等措施，以強化差異化管理功能，並符合實務運作情況，爰修訂第三項文字以茲明確。</p>

<p>壹拾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壹拾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以下略)</p>	<p>金；如須補行辦理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壹拾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以下略)</p>	
---	---	--